

# 略論澳門的司法獨立

李燕萍\*

司法獨立被視為法治社會的重要屏障。從理論上說通過維護司法機構與人員的獨立自主，可以確保他們能以最公允持平的狀態處理各種矛盾與糾紛，維護法律尊嚴。各國司法實踐也表明，能夠有效維護司法獨立的國家與地區相對能獲得更多的司法正義，尤其是面對公共權力與公民權利的爭議時，司法獨立是確保司法公正的前提。在澳門，司法獨立同樣是社會各界共同的追求。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澳門的司法獨立包含着與別不同的內容，即追求自治型的司法獨立。回歸前澳門的司法體制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努力，終於在回歸後以獲得終審權為標誌而實現了自治型司法獨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治理模式下，如何運用獨立的司法力量為澳門社會的經濟增長、民主政治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空間，是澳門司法力量有待開發與加強的功能，以便為區域憲政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 一、澳門司法獨立的內容與特點

在政府的三個基本職能之中，只有司法職能宣稱獨立並得到法律的認同，顯得格外特殊。這是因為司法機關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法律得到切實的實施，既不能屈服於強大的立法與行政權力，也不能聽命於所謂的“民意”。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中，司法機構只有老老實實的嚴格按照法律辦事，才能最大限度的讓人民滿意。此外，司法機構既沒有龐大的官僚系統，也沒有眾多的選民支持，只能被動等待當事人採取訴訟行動之後，才能介入利益權衡過程之中，傳統上被視為“力量最弱”的政治分支。<sup>1</sup> 為了保證司法機構能有足夠的力量實施法律，世界各國憲法都將司法獨立作為一個基本原則，使司法職能與社會相對隔離開

來，以確保法官斷案時只考慮法律而不考慮任何不相關因素。一般而言，司法獨立的含義主要包括：司法機關獨立於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法官的審判活動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只服從法律；法官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等內容。1987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公佈的《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也強調法官審判活動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受法律保障，以確保司法獨立。<sup>2</sup>

在澳門，司法獨立包含三個層次的內容：其一，司法權由法院獨立行使，不受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干涉，法院的審判活動只服從法律。其二，上級法院不能在下級法院進行具體審判活動時進行干涉，只能在上訴程序中依法變更下級的判決。下級法院只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裁判，上下級法院之間只有裁決上的服從關係。其三，法官之間也具有獨立性。法官在審理案件中保持獨立，不受各方面意見的影響，法官按照法律規定處理案件。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澳門的司法獨立有着自身的特點，主要表現在：

第一，從縱向來看，澳門司法獨立很大程度上是個追求司法自治的過程。司法自治是指地方司法力量相對於中央司法機構的獨立自主，形成獨立且完整的司法體系。事實上，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相對於一般意義上的司法獨立，司法自治更為澳門社會所重視。法律的地方性知識理論在一定程度上能夠解釋這種現象。客觀上，澳門經歷了特殊的發展歷程，社會長期浸染於中葡兩種文化中，已經形成了不同於中、葡兩國本土的社會生活環境與治理模式，事實證明任何照搬中、葡法律制度的做法都無法完全有效治理澳門。獨立的法律體系與自治的司法機構是實現澳門社會穩定，法治發展的重要條件。

第二，就橫向而言，澳門司法獨立側重於分權，政治制衡能力不足。澳門長期依循葡萄牙司法體制設置相應的法院組織，在職能上也完全等同於葡萄牙地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方法區法院，因而，澳門的司法獨立主要是依附於中央司法權力的獨立能力而存在，即澳門的司法機構主要作為葡萄牙司法體制成員而獲得獨立司法權。在這個意義上，澳門的司法獨立歷史可謂久遠，早在議事會時期，王室法官就獨立於總督從事司法活動，僅對葡萄牙國王負責。但是，由於澳門特殊的政治地位，澳門法院作為地方司法機構並不具有抗衡地方政治力量的能力。一方面是因為葡萄牙實行集中式的司法審查模式，由憲法法院統一對行政、立法行為的違憲性進行審查，地方司法機構無權處理，澳門也不例外；另一方面，無論澳督還是澳門法院都是葡萄牙主權代表，首先維護的是葡萄牙王國在澳門的利益，難以形成制衡關係。

第三，回歸後，澳門的司法獨立成為維護“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治理模式的重要手段。作為一種政治構想，“一國兩制”最大限度的解決了處於不同政治環境下港澳地區的回歸問題。然而“回歸”只是一個瞬間概念，回歸之後如何實現穩定有效的治理則是更大的命題。推動民主政治發展，促進經濟繁榮穩定顯然是港澳地區社會發展的重要方向。依法治理成為各方共識，獨立的司法體制為區域法治提供保障。因此，澳門的司法獨立內容不同於大陸地區實行的司法獨立，強調法官個體獨立性；法院的司法能力因為獲得終審權而更為完整。

## 二、澳門司法獨立的制度保障

司法獨立原則需要通過具體的制度加以落實，否則作為“力量最弱，危險最小”的政治分支機構顯然無力進行自我維護。回歸之後，澳門的司法獨立通過兩個層次的立法獲得制度保障。一方面，憲制性法律——《澳門基本法》對澳門司法機關的設置、活動原則以及法官的資格、任命程序、要求和豁免權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另一方面，澳門本地法律也對司法獨立原則予以具體化，從各個方面維護司法獨立的有效施行。主要有：1999年12月20日公佈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同日公佈的第10/1999號法律《法官通則》，以及第2/2000號法律《法官薪俸制度》，第53/97/M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法院法官及司法文員查核規章》等法律制度。下面主要根據這些法律規範，詳細介紹澳門司法獨立的制度內容。

### （一）法院獨立

《澳門基本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8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這意味着：①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與終審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所致，屬於地方性司法權。②審判權由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機關不得享有該項權力。澳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不受任何干涉，只服從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進一步明確了法院獨立的内容與方式。該法第3條規定，法院為惟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的機關。第5條規定，法院是獨立的，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按照《法官通則》的規定，法院的獨立性透過法官的不可移調及無須負責，以及設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及紀律機關予以保障。換言之，法院的獨立與法官的保障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只有法院的組成人員獲得真正意義上的獨立自主，作為組織機構的法院才有可能實現司法獨立的功能。

### （二）法官獨立

法官獨立作為司法獨立的核心內容，受到各國立法高度重視，都制定了既充分保障，又嚴格約束的制度規範。《澳門基本法》第89條對法官獨立做了原則性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與《法官通則》從法官資格、法官任用、法官豁免權、法官薪酬、法官管理制度等方面對法官獨立進行了全面的規定。

#### 1. 法官的任用

法官的任用包括任用方式、條件與任期與免職等內容。任用方式有選舉制與任命制兩種。基本法結合了這兩種方式的特點，採取推薦任命制的形式。《澳門基本法》第87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第88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並且要求“終審法院院長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

官任命的7名澳門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1名，律師1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5名。推薦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人選。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

《法官通則》第14條根據具體情況，將法官任用方式區分為確定委任、定期委任或合同方式。對於已經完成為出任法官職級而設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的投考人，以及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投考人，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定期委任方式適用於未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委任期為3年，可以續期；澳門以外編制的法官投考人，以合同方式聘任，為期2年。這是因為回歸前澳門的司法官員全部來自葡萄牙，他們均屬於葡萄牙司法編制，在澳門有期限地從事審判工作，之後仍舊返回葡萄牙。本地司法官員培育工作直到回歸前夕才開始啟動。為了解決澳門本地司法官員匱乏的實際困難，《法官通則》規定以合同聘任的方式選任澳門以外編制的司法官員，從而滿足社會的司法需求。

關於法官的任期與免職，《澳門基本法》第87條規定，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院長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法官的免職由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決定。這裏的“無力履行職務”是指法官個人的身體狀態不適宜繼續從事所擔負的工作，如患重病無法工作等。“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是指法官從事與其身份不符的活動。如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的職務，從事公開的政治活動等。可見，基本法的立法意圖是建立澳門法官的終身任期制，以較為嚴格的免職條件來保持法官隊伍的穩定與獨立。此外，終審法院法官院長的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關於法官的任用條件，基本法的規定比較簡單。《澳門基本法》第87條規定，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以聘用。《法官通則》第16條對法官的任職條件做了具體規定。擔任第一審法院法官應具備以下條件：在澳門居住至少3年；熟悉中、葡文；完成一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對於未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如擬確定出任第一審法院法官，應符合以下條件：在澳門居住至少7年；熟悉中、葡文；已實際從事須具有法

律學士學位方得從事的職業至少5年。但是，對於中級法院與終審法院法官的任職條件沒有明確列舉，似乎只要滿足第13條規定的一般任用條件即可。即法院法官各職級的一般任用條件，除一般法就擔任公共職務所定者外，尚包括須具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熟悉澳門法律體系。值得指出的是，澳門法律對法官語言能力要求熟悉中文與葡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本地司法力量的成長，也不符合各國對法官語言條件的一般要求，熟悉本國語言即可。這是由於澳門司法利益長期為葡萄牙壟斷所致，也易造成新的司法壟斷局面。

## 2. 法官的保障

對法官的保障包括責任豁免與生活條件兩個方面。基本法不僅在任免條件上維護法官穩定性，在審判職責上也予以充分豁免。《澳門基本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通則》第6條規定，不得使法院法官對其以法院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就法院法官因履行職務所作的行為而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民事責任僅得透過由行政當局針對有關法官而提起得求償之訴予以追究，但有關行為構成犯罪者除外。第5條規定了法官享有不受隨意移調的保障：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院法官調任，將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

生活待遇方面，首先，以專門立法方式明確規定法官的薪俸安排。根據第2/2000號法律《法官薪俸制度》規定，法官的月薪俸以行政長官的月薪俸百分比計算。例如終審法院院長的薪俸為行政長官的80%；中級法院院長為其70%；第一審法院院長及合議庭主席的薪俸為其67%等，依次類推。其次，法官享有住房、醫療、電話、用車等方面的優惠補貼，各類政府津貼，如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公幹津貼、死亡津貼等。此外，法院院長還享有相當於薪俸25%（終審法院）與10%（中級法院）的招待費津貼。最後，法官享有一些特別權利，如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可自由出入有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無需執照或知會而持有、使用、攜帶、免費申報自衛槍械，並取得彈藥；基於法官委員會及行政長官確認的應予考慮的安全理由，要求治安警察局特別保護其本人、親屬及財產；免費查閱公共圖書館資料及公共資料數據庫等。

## 3. 法官的義務

司法獨立並不意味着法官獨斷，相反，世界各國

爲了保證司法獨立有效性，在賦予法官特殊權利的同時也設置了相關義務，以維持法官群體獨立且自治的良好形象。《司法官通則》中對澳門法官的義務有如下規定：①審判的義務。法院司法官不得以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多義爲理由，或在出現應由法律解決的具爭議的問題時，以該問題有不可解決的疑問爲理由，拒絕審判；法院司法官亦不得以無合適的訴訟手段或缺乏證據爲理由拒絕審判。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司法官不得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屬教授法律、法律培訓或法律學術研究的職務，立法、司法見解或學說上的研究及分析的職務，以及自願仲裁或必要仲裁方面的仲裁員職務，不在此限。③迴避義務。除關於迴避的法律規定外，司法官亦不得介入或參與與其有婚姻、事實婚，任何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關係的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輔助人員所介入或參與的訴訟程序。④禁止政治活動。司法官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或在政治團體中擔任職務。⑤保密義務。司法官不得作出與案件有關的言論或評論，但爲維護名譽、使其他權利或正當利益得以實現者除外。相關言論不得違反司法保密或職業上的保密，且須預先獲得法官委員會的許可。

#### 4. 法官的紀律制度

司法獨立本身並非終極目的，它是實現司法公正，確保司法權對立法權、行政權進行有效制約的必要手段。因此，司法獨立不是絕對的，司法權本身也需要制約，司法專橫同樣會踐踏人權。因而，如果法官有違反義務的行爲就會受到紀律處分，《司法官通則》第 8 章專門規定了司法官的紀律制度。第 65 條界定了違反紀律的行爲，司法官所作的事實，如違反司法官的義務，即使因過失而作出，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爲。司法官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爲或不作爲，或對該生活造成影響的作爲或不作爲，如有悖於擔任司法官職務應有的尊嚴者，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爲。第 67 條規定了受紀律約束的對象，司法官即使已免職、退休、停止職務、處於待安排工作的狀況或擔任不同職務，亦不妨礙仍可對擔任職務時所作的違紀行爲加以處罰。可以喪失相應時間的退休金或任何性質的薪俸代替罰款、停職或休職的處分。如無法代替，或不能科處警告、強迫退休及撤職的處分，則司法官僅在恢復擔任職務時，方履行有關處分。司法官可能受到的紀律處分類型有：警告、罰款、停職、休職、強迫退休和撤職。司法官接受紀律處分的程序與相應的救濟程序均有明確規定。

#### (三) 司法輔助人員的獨立

司法輔助人員是指協助法官處理審判與日常行政工作的人員，他們的工作對於保證法院正常運作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對司法輔助人員提供一定的制度保障也是實現司法獨立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基本法》第 91 條規定，原在澳門實行的司法輔助人員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根據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的規定，澳門的司法輔助人員是指具有司法文員職程職級或法院書記長官職之人，包括法院的繕錄員、庭差、助理書記、法院書記、法院書記長等各職級。司法輔助人員享有下列權利：薪俸保障；有權因公進入公共場所並自由通行；有權使用、攜帶及免費申報自衛槍械而無需法定執照。司法輔助人員，包括實習生，要承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以及下列特別義務：①不作出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而與案件有關之言論，以及不提供不屬其工作範圍內資料；②在司法人員培訓工作上給予協助；③不論擔任何種職位，均須協助有關部門之工作正常化。④不得從事其他收取報酬之公共職務和私人職務，但屬教學和培訓職務，以及屬立法、司法見解或學說上之研究分析之職務除外，不得介入或參與與其有婚姻、任何親等之直系血親或姻親或二親等之旁系血親或姻親關係之法官、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人員所介入或參與之訴訟程序。

#### (四) 法官委員會的獨立

獨立的司法是實行法治的民主自由社會的一個必不可少的要求。這種獨立意味着司法功能的行使不受行政或立法部門的干涉，但並不意味着法官有權肆意妄爲。司法獨立更多的是爲了保障人權，而不是司法者自身的一項特權。但是，對於法官的管理工作也同樣遵循獨立原則進行。澳門的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法官委員會由一終審法院院長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共 5 名成員。法官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委員會有權限：建議法院司法官的免職、因無能力而退休及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或終止以合同方式聘任或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法官提供服務；提起法院司法官因無能力而退休的程序；評核法院司法官的工作；命令對法官進行查核、項目調查及全面調查，以及在此等情況下指定查核員；審議由法院院長及監管辦事處的法官編制的部門工作狀況的年度報告書；對《司法組

織綱要法》及《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研究並建議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提高司法體系的效率及改善該體系；就法院法官所穿着的法袍式樣提出建議，評核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並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審議對其主席的不可提出司法申訴的決定提起的上訴，依法安排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通過內部規章及查核規章，並命令將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通過委員會的預算提案；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

可見，在澳門，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備的以司法獨立為價值追求的制度體系。從各類司法官員職務性和非職務性活動，到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和法官委員會都有嚴格規範的制度要求，為澳門的司法獨立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為澳門司法獨立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礎。在“一國兩制”條件下，澳門的司法獨立不僅具有區域法治基礎性條件的功能，更應當為國家法治建設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樣本經驗，促進法治進步。

### 三、“一國兩制”下澳門司法獨立的意義

“司法機關肩負着維護憲法實現社會正義、防止立法與行政部門的權力濫用、保障人權的重要職責，因此，必須賦予司法機關高度的獨立性，使之只需對憲法負責，而獨立於立法、行政機關，甚至獨立於人民。”<sup>3</sup> 這段話確實道出了司法獨立的真諦。司法獨立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實現目的的手段。司法獨立是法治的核心，它使公民對執法公正、平等有信心。這種效益在司法對人權的保護中得到最充分的體現。司法獨立使法官能夠作出不受歡迎的決定。有時，法官需要堅定地站在與多數派意願相反的立場。通過嚴格實施法律，客觀公正的處理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爭議，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人權，防止公共權力濫用。回歸之前，澳門的司法機構長期由葡萄牙政府所壟斷，追求司法自治成為澳門地區司法獨立特有的內容之一。“一國兩制”之下，澳門司法機關被賦予獨立的審判權和終審權，獲得了最大限度的司法自治能力。澳門的司法獨立邁進了新的歷史階段，澳門司法機構理應承擔起維護社會秩序，促進法治進步的重要職責，同時對國家法治建設也形成有益的補充功能。

第一，司法獨立有助於維護澳門社會秩序，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公平的市場環境。澳門雖然是個微型經濟體，卻是世界上自由貿易程度較高的地區之

一，實行充分開放的市場經濟。市場經濟的前提假設是私人能夠基於對行為結果的預測而理性計劃，而行為結果取決於法律的有關規定。顯然，有效且公正的司法活動會對人的行為動機產生普遍影響，有助於創造穩定和可預測的環境，從而使商業風險被合理預估，產權與合同權利受到保障。促使經濟活動沿着最佳資源配置的方向進行，最終決定社會的繁榮程度。

第二，司法獨立有利於發展區域憲政，規範澳門地區的各種政治力量，保障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所謂憲政是指一種使政治運作法律化的理念或理想狀態，要求政府所有權力的行使都被納入憲法的軌道並受憲法的制約。<sup>4</sup> 世界各國的憲政歷史告訴我們，沒有任何一支政治力量會主動接受憲法的約束，只有建立某種形式的司法審查，由一個專門且獨立的國家機構解釋憲法有關條款的含義，並判定立法行為或行政行為是否違反憲法。只有這樣，才能保證所有的政府行為都符合法律，而所有的法律都符合憲法。因此，司法獨立是憲政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只有一個獨立於其他政治力量之外的司法力量才能客觀、中立的實施法律，而法律的嚴格與正確實施對於憲政來說是最基本的。<sup>5</sup>

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規定，經由全國人大制定頒佈的《澳門基本法》是澳門地區憲制性法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基本法賦予澳門法院對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的權利，客觀上為區域憲政的實施創造了條件。

就世界各國司法審查經驗而言，應該承認法院難以和人民的願望頑強作對。司法機構僅僅有權撤銷政治機構制定的法令，但是，法院自己不會採取積極的行動。當人民真的反對法院判決的時候，可以通過制定法律、調整法官人員結構、甚至修改憲法的方式進行，一般說來人民總是會勝利的。<sup>6</sup> 因而，不必過於擔憂澳門法院實行基本法審查會危害澳門地區的政治發展。相反，法院獨立且公正的司法審查活動對於地區民主政治的健康發展是不可缺失的保障。

第三，澳門的司法獨立對國家法治發揮有益的補充功能，促進“一國兩制”的發展。從國家層面來看，澳門的司法仍然屬於地方性司法，對於國家司法體制而言具有以下意義。其一，破解了“司法地方化”的困局。改革開放以來，司法地方化被視為司法腐敗的重要表現。人們普遍認為司法應當集中，由中央統一行使與控制司法權力，以保證國家法律統一實施，維護社會公義。特別行政區的法治經驗表明，司法地方化未必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更重要的是，司法權力能

夠充分獨立，不受地方行政與立法機構的控制，才能維護地區法治秩序，保護公民基本權利，促進社會的繁榮與發展。其二，豐富了中國司法獨立制度的理論內容。毫無疑問，承襲自葡萄牙的澳門司法獨立制度的理論基石是權力制衡理論與個人自由的觀念。將司法權與其他國家權力相對隔離，從而使得公共權力不致於因為過於集中而對公民自由構成威脅。這些理念

不同於大陸地區人民民主的司法觀念，《中國憲法》對國家權力的分配不是基於制約平衡的分權原則，而是採取分工意義上的分權原則。澳門的司法獨立制度一方面使得不同理念與制度的共存，極大地豐富了中國司法獨立制度的內涵，另一方面，在彼此學習與競爭的過程中促進“一國兩制”的發展，實現國家的法治統一。

## 註釋：

- <sup>1</sup> 張千帆：《憲法學導論——原理與運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52-353頁。
- <sup>2</sup> 熊先覺：《司法制度與司法改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年，第516-517頁。
- <sup>3</sup> [美]漢密爾頓等：《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78頁。
- <sup>4</sup> 同註1，第56-57頁。
- <sup>5</sup> 李步雲：《憲法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49-151頁。
- <sup>6</sup> 例如，在加拿大的制度中，法官的任命程序可以改變法院。在美國，1930年代最高法院反對羅斯福總統的政治方案時，羅斯福總統就通過任命大法官的方式來改變最高法院的立場。